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函

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要求，2023年全市计划改造农村危房301户，现将改造任务函告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一、保障对象

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及无房户。

二、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执行分级补助标准，C级危房每户补助0.8万元、D级危房每户补助5.5万元。

其中，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在原补助标准基础上增加0.5万元，补助资金由乡村振兴部门解决。

三、时间安排

2023年5月底前全部开工，9月底前全部竣工，11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发放补助资金、档案整理等后续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危房改造作为党和政府实施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已列入省、市政府绩效考核，“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重点任务赛道考核，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高位推动，提前谋划今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抢进度、赶工期，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保质保量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二）核准对象，严格审批程序。各地要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程序，改造对象要分别经县级民政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核实认定，杜绝将不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户纳入保障范围。遵守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两公示、一审批”的工作程序，确保危房改造公平、公正、公开。

（三）规范标准，严格控制面积。各地改造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关于细化全省农村危房改造房屋建筑面积标准的通知》（辽保居办发〔2018〕81号）有关危房改造房屋建筑面积要求，确保改造后的住房满足基本使用功能，杜绝超面积、超标准改造。

（四）落实制度，严把改造质量。各地要严格落实“五个基本”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编制安全、经济、适用的设计图集、施工方案和免费培训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确保房屋质量。施工过程要加强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按照《辽宁省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试行）》开展验收工作，对未按危险点位维修、重建后旧房未拆除等一律不予验收通过，限定时间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确保农户住上安全房屋。

（五）加强补助资金监管及发放。各地要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文件要求，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占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县级房产（住建、更新）部门要在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后，将农户基本信息及“一卡通”卡号函告同级财政部门，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户。

（六）加强督导，按照时限推进。各地区要加大督办指导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造任务，对危房改造进展缓慢的乡镇要进行通报，约谈相关责任人。市直相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区危房改

造工作开展实地检查督导，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人员要追责问责。

（七）加强档案管理，做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各地区要加强危房改造档案管理，建立一户一档制度，要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建档信息要及时准确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每月各地区信息系统档案填报数据，将作为“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重点任务赛道考核依据，同时作为全年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考核打分重要依据。

（八）严格审批无房户新建房屋。各地区做好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实际，严格按危房改造程序进行审批，重点把握无房户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无其他合法住房，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宅基地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防止因审批不严，造成农户互相攀比。

（九）严格审批重复改造危房。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的，要严格按照危房改造程序进行审批，重点把握小型自然灾害认定工作，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对原为 D 级危房需要进行重复改造的，要达到使用年限 30 年才能进行改造，特殊情况除外。同时，重复改造房屋危险性等级鉴定，应聘请专业鉴定机构进行评定鉴定，并根据鉴定级别进行改造，防止因审批不严，造成补助资金的重复使用及浪费，未达到危房改造目的。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月报告制度，每月 15 日、30 日分别将本地改造进度加盖公章报市房产局，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进度月报表

同步报送，邮箱：zsb-sfcj@shenyang.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2.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表



(联系人：耿宏凯，电话：24163985)